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補充附註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淨利息收益	3
3 費用收益淨額	3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 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3
5 股息收益	4
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4
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
8 客戶貸款	5
9 中國內地業務	10
10 國際債權	11
11 金融投資	1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 其他資產	13
15 交易用途負債	14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18 後償負債	15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6
20 衍生工具交易	16
21 匯兌風險	18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19
23 槓桿比率	20
24 資本票據	21
25 綜合計算基準	22
26 法定賬目	23

本文件之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引言

本文件（「補充附註」）所載資料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發布的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已上載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儘管補充附註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內部核證。

1. 編製基準

- a.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對部分附註產生影響），其更詳細的資料載列於附註 25。
 - b.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本行《2014 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相同。
 - c. 於本年度首次披露之財務資料，部分比較數字基於實務原因並未提供相關比對。
-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u>130</u>	<u>148</u>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8,212	7,594
- 費用支出	<u>(820)</u>	<u>(899)</u>
	<u>7,392</u>	<u>6,695</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673	4,189
- 費用支出	<u>(509)</u>	<u>(473)</u>
	<u>4,164</u>	<u>3,716</u>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181</u>	<u>17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5. 股息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126	6
非上市投資	52	149
	<u>178</u>	<u>155</u>

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15,791	16,223
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41,938	140,252
	<u>257,729</u>	<u>156,475</u>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計入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以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中央銀行存放總額合共 3,953.14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73.77 億港元）。

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總額		
– 1個月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341,606	305,527
– 1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142,252	145,412
– 1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總額	29,968	37,374
	<u>513,826</u>	<u>488,313</u>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到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項目。

8.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表格MA(BS)2A）」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01,230	90,524	32,907	24,370
物業投資	235,223	240,221	182,500	187,070
金融企業	39,377	39,510	17,916	19,944
股票經紀	13,561	7,527	131	1,773
批發及零售業	92,667	106,875	25,447	29,165
製造業	40,621	50,755	13,542	13,52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254	47,046	25,644	23,748
消閑娛樂	820	415	331	284
資訊科技	9,644	10,125	1,832	1,892
其他	128,035	112,466	42,817	38,285
	703,432	705,464	343,067	340,054
個人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7,121	26,671	27,121	26,67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96,984	378,992	396,984	378,992
信用卡貸款	50,920	53,499	–	–
其他	69,634	64,523	34,490	31,547
	544,659	523,685	458,595	437,210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248,091	1,229,149	801,662	777,264
貿易融資	168,286	161,250	35,581	32,260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475,457	1,435,337	516,319	522,027
客戶貸款總額	2,891,834	2,825,736	1,353,562	1,331,551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將無法如數償還，於考慮抵押品價值後，就此類貸款作出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574	9,749	15,323
綜合評估	1,725,500	1,151,011	2,876,511
已減值貸款	652	700	1,352
未減值貸款	1,724,848	1,150,311	2,875,159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731,074	1,160,760	2,891,834
減值準備	(4,260)	(6,577)	(10,837)
個別評估	(2,146)	(4,444)	(6,590)
綜合評估	(2,114)	(2,133)	(4,247)
貸款淨額	1,726,814	1,154,183	2,880,997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2,098	3,751	5,849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6%	0.4%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297	9,218	14,515
綜合評估	1,655,500	1,155,721	2,811,221
已減值貸款	602	770	1,372
未減值貸款	1,654,898	1,154,951	2,809,849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60,797	1,164,939	2,825,736
減值準備	(4,514)	(6,006)	(10,520)
個別評估	(2,411)	(3,888)	(6,299)
綜合評估	(2,103)	(2,118)	(4,221)
貸款淨額	1,656,283	1,158,933	2,815,216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767	3,373	5,140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5%	0.4%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貸款	737,817	2,035	(248)	(85)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70,429	7,557	(4,471)	(2,152)
其他與物業相關貸款	306,352	997	(361)	(187)
其他商業貸款	295,228	3,621	(1,145)	(24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貸款	722,493	2,030	(288)	(70)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57,726	6,951	(3,820)	(2,182)
其他與物業相關貸款	266,660	674	(271)	(152)
其他商業貸款	302,244	3,756	(1,470)	(211)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8.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15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638	0.1	1,554	0.1	3,192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619	0.0	2,142	0.2	2,761	0.1
– 逾期1年以上	2,074	0.1	2,102	0.2	4,176	0.2
	4,331	0.2	5,798	0.5	10,129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657)		(3,164)		(4,821)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1,248		1,662		2,910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614	0.0	2,110	0.2	2,724	0.1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24	0.0	2,023	0.2	2,647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452	0.0	764	0.1	1,216	0.0
– 逾期1年以上	2,024	0.1	2,185	0.2	4,209	0.2
	3,100	0.1	4,972	0.5	8,072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235)		(2,265)		(3,50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1,144		1,805		2,949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431	0.0	2,298	0.2	2,729	0.1

¹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8.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續)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

d.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u>1,388,644</u>	<u>1,252,848</u>	<u>250,342</u>	<u>2,891,8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u>1,336,446</u>	<u>1,256,404</u>	<u>232,886</u>	<u>2,825,736</u>

e. 抵押品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附註 8a、8b 及 8c 披露的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9.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 MA(BS)20），按照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的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進行劃分，分析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內地分行及本行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由於香港金管局規定的詮釋已作修訂，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60,237	9,494	269,73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56,369	4,978	61,347
3. 於內地居住的大陸公民或其他於內地註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42,039	23,699	265,738
4. 未列入第 1 項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4,342	643	4,985
5. 未列入第 2 項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391	67	1,458
6. 於境外居住的大陸公民或於境外註冊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83,903	11,551	95,454
7. 報告機構認為屬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4,064	3,732	57,796
總計	702,345	54,164	756,509
扣除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096,97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比例	17.1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63,489	9,714	273,20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66,103	6,009	72,112
3. 於內地居住的大陸公民或其他於內地註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09,951	22,896	232,847
4. 未列入第 1 項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5,250	2,664	7,914
5. 未列入第 2 項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091	2	1,093
6. 於境外居住的大陸公民或於境外註冊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76,295	11,214	87,509
7. 報告機構認為屬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5,251	2,050	57,301
總計	677,430	54,549	731,979
扣除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3,908,50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比例	17.33%		

10.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乃於本年度首次披露，故並未提供 2014 年的比較數字。

	銀行 百萬港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419,711	311,814	167,366	203,644	-	1,102,535
離岸中心	90,919	18,063	62,269	446,685	641	618,577
其中：香港	23,388	4,176	27,769	234,952	637	290,92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469,510	85,903	47,542	425,247	182	1,028,384
其中：中國內地	351,845	45,821	23,688	223,429	122	644,905

11. 金融投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可供出售	622,040	544,536
債務證券（不包括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199,178	169,277
– 可供出售	619,002	595,378
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13,031	13,349
– 可供出售	86,569	84,822
股權 – 可供出售	10,137	49,131
	1,549,957	1,456,49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並無逾期未還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456	116,13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86,753	12,784	23,826	123,363
匯兌及其他調整	(89)	–	(179)	(268)
增添	104	699	1,050	1,853
出售	–	–	(512)	(512)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177)	–	–	(1,177)
重估增值	3,889	261	–	4,150
重新分類	2,596	(2,748)	–	(152)
於2015年6月30日	<u>92,076</u>	<u>10,996</u>	<u>24,185</u>	<u>127,257</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74	–	18,610	18,684
匯兌及其他調整	99	–	(143)	(44)
本期費用	1,216	–	949	2,165
出售	–	–	(492)	(492)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177)	–	–	(1,177)
重新分類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212</u>	<u>–</u>	<u>18,924</u>	<u>19,136</u>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91,864</u>	<u>10,996</u>	<u>5,261</u>	<u>108,121</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86,679</u>	<u>12,784</u>	<u>5,216</u>	<u>104,679</u>

14.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107</u>	<u>109</u>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未還項目。

15. 交易用途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2,141	3,4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397	19,418
證券短倉	79,447	66,063
同業存放	21,130	6,301
客戶賬項	127,947	120,560
	252,062	215,812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191	19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079	11,973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6,849	36,665
	52,119	48,834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6,355	7,530
其他債務證券	36,401	37,767
	42,756	45,297

上述已發行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18.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行及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行			
12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9,324	9,337
本集團			
2 億澳元	2020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 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6	1,271
5 億馬元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1,027	1,108
5 億馬元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1,036	1,116
		12,583	12,832

1 2022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4.3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17 年 6 月起調升 1 厘。

2 2027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5.0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22 年 11 月起調升 1 厘。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諾		
直接信貸代替品	69,942	68,422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46,966	142,811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7,458	107,766
遠期資產購置	3,009	2,329
遠期存款	2,345	43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699,997	1,605,529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55,786	62,88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66,409	173,829
	2,251,912	2,164,007
風險加權金額	245,533	236,299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主要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當中包括批授信貸時所要求的非金融擔保及承諾。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20. 衍生工具交易**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6,810,641	14,925,265
利率	17,459,896	18,467,764
信貸	341,534	259,298
股權、商品及其他	1,361,947	1,218,703
	35,974,018	34,871,030

所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20. 衍生工具交易（續）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匯率	14,160,875	77,696	81,899
利率	11,409,517	24,438	27,323
信貸衍生工具	340,037	2,323	532
股權、商品及其他	1,025,197	9,556	21,680
	<u>26,935,626</u>	<u>114,013</u>	<u>131,4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匯率	13,061,220	79,506	92,114
利率	11,771,684	26,515	24,421
信貸衍生工具	262,200	1,434	246
股權、商品及其他	881,633	9,803	15,590
	<u>25,976,737</u>	<u>117,258</u>	<u>132,371</u>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用於風險加權的信貸風險按正數公允值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的總和計量。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2,277.6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43.05億港元）。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1.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匯兌風險是指在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上述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功能貨幣是指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外匯持倉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MA(BS)6）」編製。

所列的本集團結構外幣持倉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146,544	183,202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58,785	198,584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各年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1,754,832	251,585	12,689	687,262
現貨負債	(1,893,804)	(209,985)	(19,443)	(680,064)
遠期買入	8,508,665	302,298	150	2,574,725
遠期賣出	(8,376,999)	(337,373)	(55)	(2,564,212)
期權持倉淨額	15,746	(146)	–	(12,419)
長倉／（短倉）淨額	8,440	6,379	(6,659)	5,29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743,998	296,573	15,535	728,481
現貨負債	(1,892,847)	(241,818)	(19,643)	(698,814)
遠期買入	8,154,446	333,035	243	2,262,230
遠期賣出	(7,978,516)	(384,261)	(111)	(2,286,303)
期權持倉淨額	10,047	10	–	(6,641)
長倉／（短倉）淨額	37,128	3,539	(3,976)	(1,047)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按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規定，本集團必須根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 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按綜合基準計算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本集團在 2015 年必須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維持在不低於 60%的水平，並於 2019 年 1 月前提升至不低於 100%。下表列示本期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截至 6月30日止季度 %	截至 3月31日止季度 %
2015年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u>142.5</u>	<u>137.4</u>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 137.4% 上升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142.5%，升幅為 5.1%，原因是客戶存款增幅超過客戶貸款增幅，而超出部分已調撥至優質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均為 1 級資產，主要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金額（平均值）	
	截至 6月30日止季度 百萬港元	截至 3月31日止季度 百萬港元
2015年		
1級資產	1,368,320	1,324,230
2A級資產	41,658	35,956
2B級資產	<u>7,992</u>	<u>7,314</u>
優質流動資產總加權金額	<u>1,417,970</u>	<u>1,367,500</u>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亦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本集團允許採用貨幣錯配的方式靈活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開展外匯交易，前提是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支持在受壓期間進行貨幣兌換。本集團根據掉期市場上的流動資金對所有重要貨幣的現金流預測設定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及監控。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續)

匯率合約與利率合約佔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的大部分。根據我們在衍生工具合約（均為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要求的信貸支持附件(CSA)合約）項下的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在信貸評級連降三級時須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本行《2014 年報及賬目》風險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相關資料披露的更多詳情，載於補充附註附錄 3「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該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23. 槓桿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6)條，本集團必須披露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 %	於2014年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6.1	6.0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416,611	389,745
風險數值總額	6,793,123	6,490,5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槓桿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槓桿狀況詳情載於補充附註附錄 4《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及附錄 5《槓桿比率對賬摘要比較表》，補充附註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24.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於2015年6月30日	
	發行價值／面值	於監管規定 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60.52億港元	94,59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25,218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億美元	3,101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8,140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9,324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3,488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2,326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3,876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404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元	1,053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931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940
		25,018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價值／面值	於監管規定 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60.52億港元	94,59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25,229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億美元	3,102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8,143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9,337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3,490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2,326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3,878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409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元	1,178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1,056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1,063
		25,400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25.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行《2014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採用的綜合計算基準，與會計處理採用的綜合計算基準不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此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主要業務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441	468	2,699	464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21,066	2,962	16,698	2,694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124	124	125	12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82	354	658	402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96	177	266	11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168	96	161	7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15	86	124	86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301,590	22,573	284,555	21,485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648	502	676	485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432	421	431	420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100,282	1,194	86,246	1,198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75	29	114	31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22,158	4,150	16,677	3,958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	不適用	–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3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103	102	103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8,225	10,041	103,945	10,17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67	721	870	55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7,568	1,517	4,462	1,329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公司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

25. 綜合計算基準（續）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344.21 億港元的 PVIF 資產（2014 年 12 月 31 日：323.89 億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被包括在會計綜合入賬範圍及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入賬基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而未被包括在綜合入賬之會計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6.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